土地登記審查手冊修正列表

（法規函釋彙整期間：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

<table>
<tr><th>修正內容</th><th>審查手冊章節位置</th><th>7 月版
頁數</th><th>雲端版
頁數</th></tr>
<tr><td>新增
<table><tr><th>項次</th><th>名稱</th><th>法令依據</th><th>來源</th><th>備註</th></tr><tr><td>6</td><td>放領國有耕地移轉清冊</td><td>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第 14 點</td><td>囑託機關</td><td></td></tr></table></td><td>第四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第七節 放領登記/貳、應備文件</td><td>272</td><td>263</td></tr>
<tr><td>刪除
~~五、承領人提前繳清地價時，應於每期地價開徵 2 個月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詳實審查，並於當期地價開徵 30 日前予以核定。（放領公地提前繳清地價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6 點）~~
~~六、同一承領證書內有 2 宗以上土地，並經承領人就其中部分宗地申請提前繳清地價者，地政事務所應於發給已繳清地價部分宗地所有權狀時，於承領證書所列已繳清地價部分宗地之備註欄加註「本筆於○年○月○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字樣，將承領證書退還承領人；承領人如已全部繳清地價及辦理所有權移轉者，其承領證書不予退還。（放領公地提前繳清地價作業須知第 11 點）~~</td><td>第四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第七節 放領登記/參、相關規定</td><td>273</td><td>264</td></tr>
</table>

修正內容	審查手冊章節位置	7月版 頁數	雲端版 頁數
新增、項次調整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放領國有耕地坐落之鄉（鎮、市、區）繕造放領國有耕地移轉清冊，移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以替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由稅捐稽徵機關查無欠稅、費，於放領國有耕地移轉清冊上加蓋地價稅無欠稅、工程受益費無欠費及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字樣，並將上開清冊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第 14 點第 1、2 款） 原二、三、四項調整為三、四、五項。	第四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第七節 放領登記/參、相關規定	273	264
修正 三、承領人繳清全部地價後，臺灣土地銀行應即填製繳清地價聯單逕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由該府通知承領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囑託放領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通知承領人繳清書狀費及登記費後檢附承領證書領取土地所有權狀。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一次繳清全部地價者，免附承領證書；登記機關辦竣移轉登記後，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異動產籍資料。(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第 17 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14 條、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14 條、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要點第 15 點第 6 款及第 16 點第 1 項、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第 14 點、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第	第四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第七節 放領登記/參、相關規定	273	264

修正內容	審查手冊章節位置	7月版 頁數	雲端版 頁數
13點第6款及第14點第1項、早期放領公有耕地處理要點第4點）			
修正 四、申請承領人繳清全部價款，登記機關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以「放領」為登記原因，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發文日期為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並塗銷上開（一）所列註記，且於土地登記「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欠繳登記費用及書狀費用，繳清後發狀字樣，以及以新增代碼「9S」辦理註記，資料內容為：「本標的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五年內不得移轉。除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公共需用外，五年內不得變更使用。」，並於管制期間經過後塗銷註記。（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21條、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要點第16點第2項、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第14點第3款、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第14點第2項、內政部115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109號函）	第四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第七節 放領登記/參、相關規定	273	264
新增 六、承領人承領土地均為提前繳清地價者，免附原承領證書正本；如同一承領證書內，承領人尚有土地未繳清地價者，登記機關應於換發部分已繳清地價之土地權利書狀時，於承領證書所列該筆已繳清土地之備註欄，註明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後退還承領人；承領證書所列全部土地均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則不予退還，並收回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歸檔。（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	第四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第七節 放領登記/參、相關規定	273	264

修正內容	審查手冊章節位置	7月版 頁數	雲端版 頁數
點第 14 點第 5 款）			
新增 十、放領國有耕地於放領期間內，有承領人、土地標示、放領地價等異動，或承領人放棄承領、註銷、撤銷承領等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填報放領國有耕地異動更正表，通知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更正及塗銷註記。（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第 12 點）	第四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第七節 放領登記/參、相關規定	274	265
新增 （二十九） 被繼承人生前為受輔助宣告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其輔助人或監護人兼具繼承人身分時，該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不受民法第 1102 條規定之限制，得繼承取得被繼承人之遺產。（內政部 115 年 4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2339 號函）	第七章 繼承登記/參、相關規定/八、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421	409